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課程開設作業要點

101年12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學科第4次科務會議通過

- 一、 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通識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
 - (一) 本校教師經所屬系所同意後提出申請，經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
 - (二) 由共同學科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開設之課程，經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設。
 - (三) 本校各學院推薦之通識核心課程，依本校通識核心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三、 新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應提交「通識課程大綱」及教師學術專長相關資料。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依據上述繳交之資料及課程知識與學術承載度進行審閱，並送專家審查。
- 四、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不得設定擋修課程。
 - (二) 課程以學期課，2學分為原則。
 - (三) 授課教師應於第一階段選課前一週內，上傳該課程綱要至本校「教師課程綱要登入系統」，以作為學生選課參考之依據。未於期限內上傳課綱者，將視同未開課。
 - (四) 課程開設時段應符合本校通識課程時段。
 - (五) 教學場地由共同學科依據該課程開放修習人數規劃。
- 五、 連續停開三年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擬重新開授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共同學科科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七、 本要點經共同學科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